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定期壽險		
<p>滙豐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<p>滙豐人壽好來屋躉繳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<p>滙豐人壽好來屋遞減型房貸定期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</p> <p>(二) 全殘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

養老保險

<p>滙豐人壽大未來不分紅養老保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滿期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傷害保險</p> <p>滙豐人壽傷害保險附約</p>	<p>(一)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</p> <p>(二) 殘廢保險金</p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</p> <p>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</p> <p>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傷害時，除附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滙豐人壽新大安心傷害保本保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 (二)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三)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四)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(五) 喪葬費用保險金 (六) 全殘保險金 (七) 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八)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九) 海外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 (十)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(十一) 重大傷殘保險金 (十二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十三) 滿期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，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，亦不負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，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，亦不負依第十七條規定給付「喪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</p> <p>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第一款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及第三十三條情形，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給付「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海外意外傷害全殘保險金」、「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」、「重大傷殘保險金」或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</p>

投資型商品

<p>1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2.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躉繳變額萬能壽險</p>	<p>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祝壽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
--	--	--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
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	(一)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(二) 遞延期滿保險金 (三) 年金給付	不適用
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	(一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二) 全殘保險金 (三) 祝壽保險金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日額醫療商品</p>		
<p>滙豐人壽醫度讚日額醫療養老保險</p>	<p>(一)住院日額保險金 (二)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(三)急診保險金 (四)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五)全殘保險金 (六)滿期保險金</p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急診或住院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</p>
<p>滙豐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</p>	<p>提前給付保險金</p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急診或住院診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 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 三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 四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(一) 懷孕相關疾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子宮外孕。 2. 葡萄胎。 3. 前置胎盤。 4. 胎盤早期剝離。 5. 產後大出血。 6. 子癲前症。 7. 子癲症。 8. 萎縮性胚胎。 9.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。 <p>(二)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，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。 2.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 3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。 4. 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 5. 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(三)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，並符合下列情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程遲滯：已進行充足引產，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（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、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），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，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 2. 胎兒窘迫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，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，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。 b.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.20 者。 3.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胎頭過大（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）。 b.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（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上)。</p> <p>c. 骨盆變形、狹窄 (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.5 公分以下)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</p> <p>d. 骨盆腔腫瘤 (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，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) 致影響生產者。</p> <p>4. 胎位不正。</p> <p>5. 多胞胎。</p> <p>6.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。</p> <p>7. 兩次 (含) 以上的死產 (懷孕 24 周以上，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)。</p> <p>8. 分娩相關疾病：</p> <p>a. 前置胎盤。</p> <p>b.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。</p> <p>c. 胎盤早期剝離。</p> <p>d.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。</p> <p>e. 母體心肺疾病：</p> <p>(a) 嚴重心律不整，並附心臟科「專科醫師」診斷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。</p> <p>(b)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，並附診斷證明。</p> <p>(c) 嚴重肺氣腫，並附胸腔科「專科醫師」診斷證明。</p> <p>五、 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，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滙豐人壽新醫極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</p>	<p>(一) 住院日額保險金 (二)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(三)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(四)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(五)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(六) 出院療養保險金 (七)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(八)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(九)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(十) 急診保險金 (十一) 門診醫療保險金 (十二) 健康增值保險金 (十三)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十四) 祝壽保險金</p>	<p>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診療、接受手術治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診療、接受手術治療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：</p> <p>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 三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 四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 (一)懷孕相關疾病：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子宮外孕。 2.葡萄胎。 3.前置胎盤。 4.胎盤早期剝離。 5.產後大出血。 6.子癲前症。 7.子癲症。 8.萎縮性胚胎。 9.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。 (二)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，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。 2.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 3.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。 4.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 5.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 (三)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，並符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合下列情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產程遲滯：已進行充足引產，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（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、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），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，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 2.胎兒窘迫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，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，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。 b.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.20 者。 3.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胎頭過大（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）。 b.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（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）。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c. 骨盆變形、狹窄（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.5 公分以下）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 d. 骨盆腔腫瘤（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，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）致影響生產者。 4. 胎位不正。 5. 多胞胎。 6.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。 7. 兩次（含）以上的死產（懷孕 24 周以上，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）。 8. 分娩相關疾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前置胎盤。 b.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。 c. 胎盤早期剝離。 d.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。 e. 母體心肺疾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嚴重心律不整，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		<p>者。</p> <p>(b)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，並附診斷證明。</p> <p>(c)嚴重肺氣腫，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。</p> <p>五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。</p> <p>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，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防癌養老保險</p> <p>滙豐人壽延年益壽防癌養老保險</p>	<p>(一)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</p> <p>(二) 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</p> <p>(三) 罹患一般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</p> <p>(四) 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</p> <p>(五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</p> <p>(六) 滿期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

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	不保事項
<p>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</p>		
<p>滙豐人壽美利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</p>	<p>(一) 生存保險金 (二)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三) 全殘保險金 (四) 滿期保險金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</p> <p>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，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。</p> <p>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，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。</p>